

2012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bjpc.gov.cn> 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窗口，联系电话：66415784，66412923。

一、概述

2012 年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，坚持依法公开、服务群众的原则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及时增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人及组成处室，调整各处室信息公开责任人员，完善三级信息

公开管理网络。制定全年信息公开计划，明确公开任务和责任人处室，做到有重点有标准。加强监督和考核，每月通报公开情况，量化 14 项考核内容。加强依法公开的针对性培训，不断提高全体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。围绕“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”等中心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、深化公开内容、畅通公开渠道，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服务社会、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加大公开力度，扩大服务范围

2012 年，我委主动公开信息 1215 条，全部在《条例》规定的期限内公开。

围绕我委中心工作，发布经济形势分析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生态环境优化、城乡统筹发展、价格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，系统解读阶梯电价调整、公立医院改革、出租车燃油附加费调整等民生领域信息，积极服务社会需求。2012 年，我委组织信息发布活动 280 次，境内外媒体刊发稿件 1000 余篇。

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发[2012]34 号）要求，制定我委《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确定主责处室，明确标准、细化内容、严格时限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。创新价格收费信息公开形式，开辟专栏分类公开价格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。做好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违法行为处罚决定公告。加大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快更新周期。

（二）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服务质量

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服务形式，更好地满足群众的不同信息需求。改版政务网站，全面提高信息加载量和公开时效，动态更新清洁高效能源体系建设、电力迎峰度夏、社会办医等工作进展和政策规定；聚焦热点信息，创建“常见问题解答”专栏，方便公众阅知；整合价格政策，创新“查询服务”功能，分类发布关系民生的价格、收费项目及标准；扩大公开效应，推出“民意征集”栏目，开展了新能源产业园区的申报、招投标法规文件清理等专题征集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。全年网站加载信息 2631 条，访问量达到 310 万人次，页面浏览量为 4734 万个；开展政民互动工作，通过领导信箱和在线解答回复群众意见 965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

坚持依法公开和服务百姓的理念，重点做好群众依申请公开工作。针对依申请量不断增长和申请内容涵盖面广的特点，加强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关键环节的管理，改进服务态度，提高办理效率，确保申请零拒绝。严格实行专人值守、确保窗口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信件等申请渠道畅通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，细化内部工作流程，简化办理环节，及时答复申请人。建立当场答复库，全年共办理当场答复件 53 件，减少了群众获取信息的成本。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2012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25 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 344 件，占总数的 65.52%；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

29 件，占总数的 5.52%；以传真形式申请 0 件，占总数的 0.0%，以信函形式申请 152 件，占总数的 28.96 %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已到答复期的 506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，其中：

“同意公开”的 267 件，占总数的 52.80%；

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 0 件，占总数的 0.0%；

“不予公开”的 3 件，占总数 0.59%；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 65 件，占总数的 12.84%；

“非本机关信息”的 36 件，占总数的 7.11%；

“已移交档案馆”的 2 件，占总数的 0.39%；

“已主动公开”的 7 件，占总数的 1.38%；

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，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的 124 件，占总数的 24.50%；

“非《条例》规定政府信息”的 2 件，占总数的 0.39%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

2012 年，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诉讼案 1 件，尚未审结。发生行政复议 3 件，审理结果均为维持。无投诉举报发生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2 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

存在许多不足：主动公开工作与社会需求还有很大差距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仍需不断深化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13年我委将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加强组织管理和全员培训，不断提高全体干部的公开意识和能力。完善制度机制，规范公开行为，加大公开力度。打造政务网站，强化信息查询服务。认真总结规律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加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针对性。通过扎实有效的信息公开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